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民

项目负责人：杨怀政

电话：13056009668

邮编：223100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宁连路沿线工业集中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 附件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宁连路沿线工业集中区的原洪泽正丰米业有限公司的厂区，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1]6 号(项目代码:2101-320813-89-01-240400)。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洪环表复[2021]13 号）。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1.2-1。

表 1.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	建设单位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宁连路沿线工业集中区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环评报告文件名称	《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报告表》
8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2 月

序号	项目信息	
9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10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淮洪环表复[2021]13号
11	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4月
12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7月
13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3月
14	试运行时间	2022年4月
15	验收检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6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5月
17	检测时间	2022年6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情况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新建年加工5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2.3 本次验收项目相关文件和资料

- (1)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5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
- (2) 《关于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5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25日)(淮洪环表复[2021]13号);
- (3) 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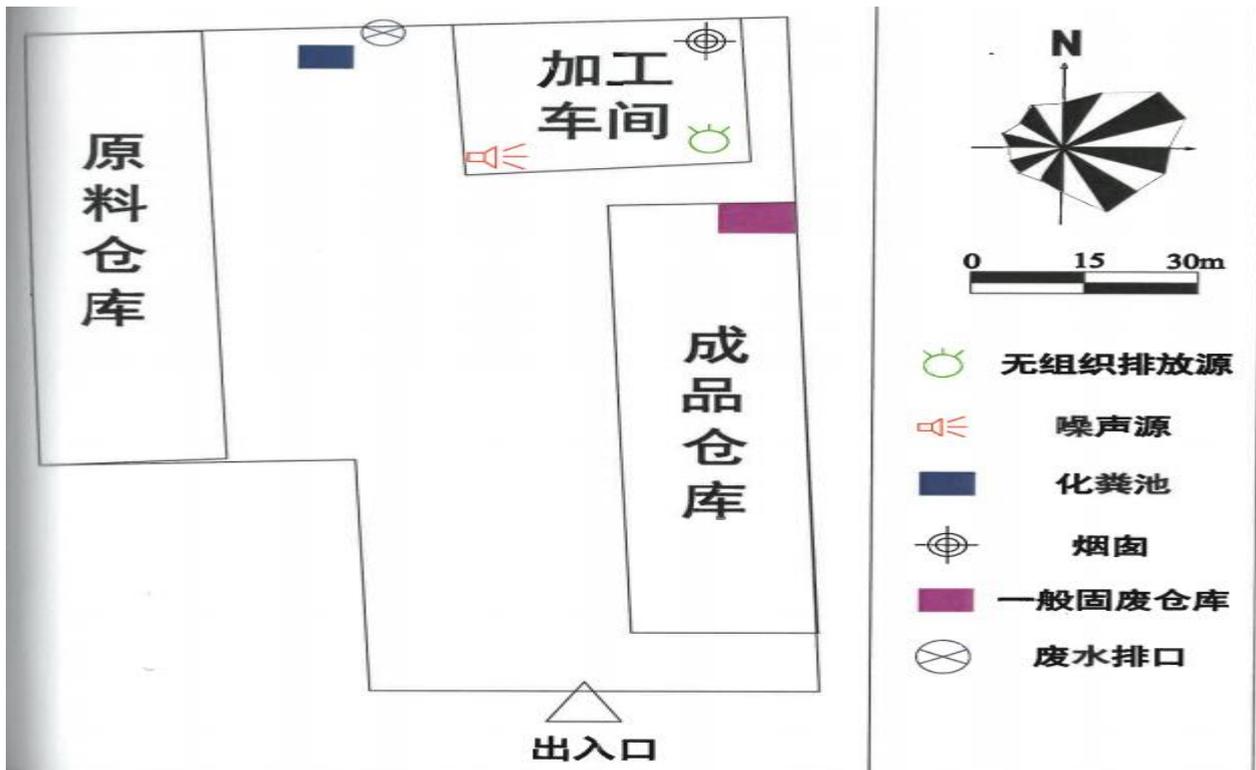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燃料，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如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棒状 30*120	50000	2400	外售 50000t/a

3.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主要用到的原料为布条、废纸、秸秆、木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来源	实际情况
1	布条	t/a	30000	6000	捆装	原料仓库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废纸	t/a	10000	200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	秸秆	t/a	5000	1000	捆装	原料仓库	外购	与环评一致
4	木料	t/a	5000	1000	捆装	原料仓库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信息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情况
1	破碎	破碎机	Ps1015	2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	输送机	LGSS7815	1	与环评一致
3	上料	输送机	LGSS6814	2	与环评一致
4	筛选	电磁除铁器	RCDD-14	1	与环评一致
5	成型	成型机	90-型	1	与环评一致

3.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下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75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用于原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50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用于产品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00m ³	当地自来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 万度/年	当地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出租房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粉尘	5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d	本项目由于污水管网暂未接至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 ²	未建	/
		危废暂存间		/	项目不涉及危物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环节为上料、破碎、成型、打包入库环节，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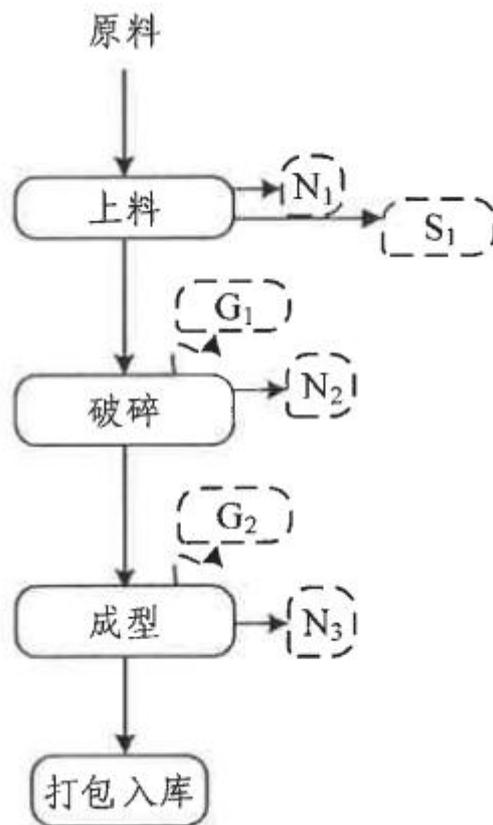


图 3.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有组织废气、Nn-噪声、Sn-固废

3.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1)上料：原料利用输送机将废布条、废纸渣、秸秆、废旧木料运入破碎机，在此期间通过电磁除铁器筛选挑出废铁。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1，废铁 S1。

(2)破碎：废布条、废纸、秸秆和废旧木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由大块破碎为小块。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1、设备噪声 N2。

(3)成型：物料通过输送机送至成型机，通过压力将物料挤压成型从而得到具有一定形状和规格的固体成型燃料，压缩过程不使用添加剂。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成型粉尘 G2、设备噪声 N3。

(4)包装入库：产品通过输送机送至包装处包装，包装后的产品暂存于成品仓库内，待售。

3.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3.3-1。

表 3.3-1 运营期产物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破碎粉尘	粉尘	1# 15 米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G2	成型粉尘	粉尘		
	/	物料输送、装卸粉尘	粉尘	周围大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农肥	本项目由于污水管网暂未接至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农肥，远期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机械噪声	破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等
固废	S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厂内回用	厂内回用
		废铁 S1	废铁	出售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厂内回用	厂内回用

3.3.3 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合计为 900m³/a，排放废水 480m³/a，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处理厂，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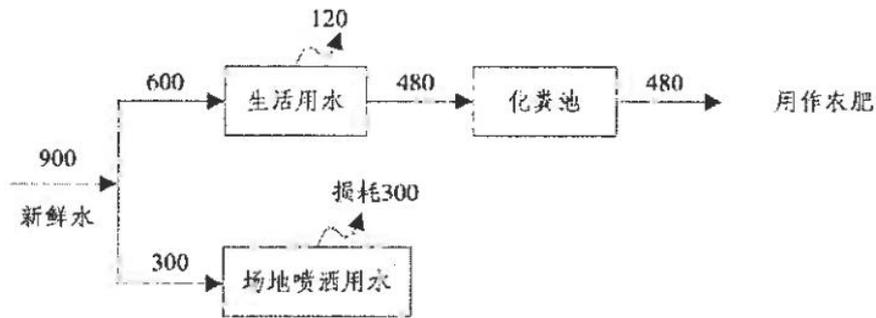


图 3.3-2 水平衡示意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项目变动情况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进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项目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新增食宿，不产生食堂废水。年产生生活污水 480m³，主要污染物为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完毕，纳入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成型工段产生的粉尘，破碎、成型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部分自然沉降，剩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需以加工车间边界为中心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集气罩工作原理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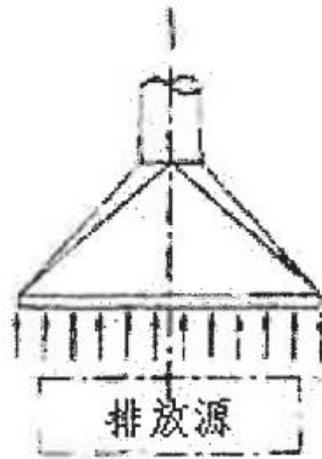


图 4.1-1 图集气罩具体结构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项目原料仓库实施半封闭，并定期进行洒水，并对生产作业区及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2)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都采取车厢加盖或覆盖措施；

(3)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措施。

在落实以上防尘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将有效减少，可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由生产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加装减震垫、增加距离衰减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降噪等。

(1)吸声

吸声是用吸声材料，如玻璃棉、矿渣棉等装于房间内壁，或敷设于设备上，将噪声吸收一部分，从而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吸声材料是一种孔隙率高的材料，孔内充满空气，声波传播到多孔材料表面，一部分从多孔材料表面反射，另一部分进入多孔材料后引起细孔和狭缝中空气

振动，声能由于小孔的摩擦和黏滞阻力而转化为热能被吸收。

(2)隔声

用厚实的材料和结构隔断噪声的传播途径，隔声材料一般为砖、钢板、钢筋混凝土等。

(3)减震

振动是噪声的主要来源，噪声不仅通过空气向外传播，还通过固体结构向外传播一般以涂刷阻尼材料，装弹簧减振器、橡胶、软木等，使振动减弱。

(4)消声

风机主要的消声措施有：

①风机的消声措施。风机噪声从三个途径传播出来，即风机壳体辐射空气噪声，从风机基础振动辐射固体噪声，从进出风管内的流体辐射气流噪声。其消声的措施是：为消减气流传播噪声设置消声器；为消减空气辐射噪声设置隔声间；为消减基础振动辐射噪声设置隔振器。

②设备的消声措施。设备主要以防振为主，这种防振措施，为设备基座加减震垫。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装载机、切碎机、破碎机、颗粒成型机等，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铁，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厂内回用；废铁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具体环

保投资情况见下表。具体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处理工艺	建设时间
废水	/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
废气	10	布袋除尘器、1#15 米高排气筒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噪声	2	距离衰减、设置减震垫、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带	
固废	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内回用、外售综合利用	/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现有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3	消防器材与设备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
合计			17 万元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噪声预测值昼间达标，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有较小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1、建设做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3、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控制管理措施，合理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加强原料的储运管理。

5、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和厂区外的处理处置。

6、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7、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在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后，方可投入生产。

9、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部门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如下：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洪环表复(2021)13 号

关于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志刚编写的《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代码：2101-320813-89-01-240400(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1)6号)。本项目位于东双沟镇宁连路沿线工业集中区。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破碎机，输送机、成型机、电磁除铁器等各类生产设备 7 台(套)，建设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三、本项目原料为废布条、废纸、秸秆、木料。项目原料不得涉及危险废物。原料废布条、废纸、秸秆、木料必须以洪泽本地为主，在本地废布条、废纸、秸秆、木料不能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地废布条、废纸、秸秆、木料使用量不得低于原料用量的 60%，不足部分仅限从淮安市内补充。本项目生产

工艺为：原料-上料-破碎-成型-打包入库。

四、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食堂

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农肥，不得外排；远期待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须接入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项目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必须为密闭厂房，不得存在露天生产和堆放现象。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废气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5、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原料去杂过程产生的铁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回用；生

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8、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配足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环境污染事故。

9、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羊监测平台。

11、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五、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远期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480 吨，COD \leq 0.1632 吨，SS \leq 0.084 吨，NH₃-N \leq 0.01584 吨，TN \leq 0.024 吨，TP \leq 0.00144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8967 吨(其中有组织 0.807 吨，无组织 0.0897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具体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六、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新增设食堂，无食堂废水，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近期由于污水管网未接管至本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本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为 mg/L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0	≤70

6.2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具体废气排放标准件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生产废气	颗粒物	120	15	4.9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在 2021 年七月一日之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6.5.1 废气总量控制表

废气总量见下表 6.5-1。

表 6.5-1 废气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967

6.5.2 废水总量控制表

废水总量见下表 6.5-2。

表 6.5-2 远期废水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632

	悬浮物	0.084
	氨氮	0.01584
	总氮	0.024
	总磷	0.00144

6.5.3 固废总量控制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具体见 6.5-3。

表 6.5-3 固废处置清单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生产量 (t/a)	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0.2	厂内回用
除尘装置收集尘			15.3387	厂内回用
废铁	上料工段		0.1	外售综合利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等，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要求，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3 废气监测

7.3.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3-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3次，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4次，监测2天

7.4 废水监测

7.4.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4-2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4次，监测2天

7.5 噪声监测

7.5.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5-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点位（N1、N2、N3、N4）	厂界噪声	昼夜1次，连续2天

7.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表 8.1-1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废水	8	2	25.0	100	/	/	/	/	/	/	/	/	25.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3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4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5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6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保证严格按照其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无组织排放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度。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94.0dB）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表 8.3-1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6.16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6.17	93.8	-0.2	93.8	-0.2	合格

8.4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8.5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10-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SY-A-10-2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SY-C-38-2/3/4/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A-06-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Y-A-1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C-23-3	声级校准器	HS602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生产正常，具体见企业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对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进行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年生产日约 300 天，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 小时。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折合 166.7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2022.6.16	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	50000	166.7	85
2022.6.17		50000	166.7	8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2.6.16	第一次	104.1	0.741	/	/	达标
			第二次	104.3	0.751			
			第三次	104.0	0.750			
		2022.6.17	第一次	104.8	0.730	/	/	达标
			第二次	104.7	0.734			
			第三次	104.9	0.740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6.16	第一次	37.1	0.265	120	4.94	达标
			第二次	36.5	0.262			
			第三次	36.3	0.263			
		2022.6.17	第一次	36.8	0.259	120	4.94	达标
			第二次	37.7	0.265			
			第三次	36.7	0.261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周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1）气象参数

表 9.2-2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气温	气压	湿度	风向	风速	天气状况
			(°C)	(Kpa)	(%)	(向)	(m/s)	/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35.4	100.11	52	SW	2.6	晴
		第二次	29.0	100.69	59	SW	2.2	晴

2022.6.17	第三次	28.2	100.75	61	SW	2.0	晴
	第四次	27.6	100.84	66	SW	2.5	晴
	第一次	36.8	100.03	49	SW	2.4	晴
	第二次	28.5	100.64	65	SW	2.1	晴
	第三次	26.6	100.88	67	SW	1.9	晴
	第四次	26.0	100.93	71	SW	2.0	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颗粒物	2022.6.16	第一次	0.300	0.317	0.267	0.200
		第二次	0.283	0.300	0.300	0.217
		第三次	0.250	0.300	0.317	0.167
		第四次	0.333	0.350	0.250	0.183
	2022.6.17	第一次	0.267	0.317	0.267	0.167
		第二次	0.300	0.267	0.300	0.217
		第三次	0.317	0.300	0.317	0.200
		第四次	0.250	0.350	0.250	0.183
	浓度最大值		0.35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9.2-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22.6.16	7.4	7.3	7.5	7.3	7.4	6.5-9.5	达标
		2022.6.17	7.7	7.5	7.5	7.6	7.6		
	化学需氧量	2022.6.16	314	330	272	328	311	≤500	达标
		2022.6.17	328	339	302	296	316		
	悬浮物	2022.6.16	170	165	169	172	169	≤400	达标
		2022.6.17	169	170	163	168	168		
	氨氮	2022.6.16	15.4	14.2	14.8	16.0	15.1	≤45	达标
		2022.6.17	17.1	16.2	16.7	15.4	16.4		
	总氮	2022.6.16	30	27.4	29	30.8	29.3	≤70	达标
		2022.6.17	28.0	28.9	31.4	30.2	29.6		
	总磷	2022.6.16	0.53	0.59	0.43	0.47	0.50	≤8.0	达标
		2022.6.17	0.44	0.46	0.51	0.42	0.46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厂界东 (N1)	2022.6.16	昼	54.3	60	达标
		夜	47.8	50	达标
厂界南 (N2)		昼	51.9	60	达标
		夜	46.0	50	达标
厂界西 (N3)		昼	51.6	60	达标

		夜	45.4	50	达标
厂界北 (N4)		昼	53.3	60	达标
		夜	46.9	50	达标
厂界东 (N1)	2022.6.17	昼	54.8	60	达标
		夜	48.0	50	达标
厂界南 (N2)		昼	53.2	60	达标
		夜	46.5	50	达标
厂界西 (N3)		昼	52.0	60	达标
		夜	45.2	50	达标
厂界北 (N4)		昼	53.4	60	达标
		夜	47.4	50	达标

注：2022年6月16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2.4m/s、夜间1.9m/s。

2022年6月17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2.5m/s、夜间2.0m/s。

9.2.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和除尘装置收集尘。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厂内回用；废铁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见表9.2-6。

9.2-6 项目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生产量 (t/a)	处置措施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 固废	0.2	厂内回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固态		15.3387	厂内回用
4	废废铁	上料工段	固态		0.1	外售综合利用

9.2.6 总量核算

本次对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5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

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的指标满足环评批复中核算的总量指标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指标满足环评批复中核算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9.2-7。

表 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实际排放量(吨/年)	允许排放量(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62	2400	0.629	0.807	满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0.15072	0.1632	满足
	悬浮物	/		0.08064	0.084	满足
	氨氮	/		0.007584	0.01584	满足
	总氮	/		0.014112	0.024	满足
	总磷	/		0.0002256	0.00144	满足

9.2.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此次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农肥，不得外排；远期待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须接入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农肥，不外排；远期待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入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项目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必须为密闭厂	已落实。 项目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为密闭厂

	房，不得存在露天生产和堆放现象。生产车间必须建设自动喷雾抑尘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成型工段产生的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废气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房，不存在露天生产和堆放现象。生产车间建设了自动喷雾抑尘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成型工段产生的粉尘，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废气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扰民。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原料去杂过程产生的铁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回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已落实。 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原料去杂过程产生的铁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回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6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	项目施工过程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已落实。 项目施工过程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8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区域联	已落实。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合理配备应

	动应急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配足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环境污染事故。	急设备设施，配足应急物资，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环境污染事故，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9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10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气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11	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已落实。 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1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	已落实。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
13	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已落实。 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等。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果

本项目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以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工况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均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东双沟镇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铁，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厂内回用；废铁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杨怀政

项目经办人： 杨怀政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5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宁连路沿线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5万吨生物质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5万吨生物质燃料			环评单位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洪环表复（202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29MA23K9EL8J001Z			
	验收单位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29MA23K9EL8J	验收时间	2022.6.16-6.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629	0.807						
	化学需氧量						0.15072	0.1632						
	悬浮物						0.08064	0.084						
	氨氮						0.007584	0.01584						
	总氮						0.014112	0.024						
	总磷						0.0002256	0.0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洪环表复（2021）13号

关于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志刚编写的《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代码：2101-320813-89-01-240400（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1）6号）。本项目位于东双沟镇宁连路沿线工业集中区。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破碎机、输送机、成型机、电磁除铁器等

各类生产设备 7 台（套），建设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三、本项目原料为废布条、废纸、秸秆、木料。项目原料不得涉及危险废物。原料废布条、废纸、秸秆、木料必须以洪泽本地为主，在本地废布条、废纸、秸秆、木料不能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地废布条、废纸、秸秆、木料使用量不得低于原料用量的 60%，不足部分仅限从淮安市内补充。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破碎-成型-打包入库。

四、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农肥，不得外排；远期待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须接入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项目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必须为密闭厂房，不得存在露天生产和堆放现象。生产车间必须建设自动喷雾抑尘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成型工段产生的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5、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原料去杂过程产生的铁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回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8、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配

配足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9、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11、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五、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远期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480吨，COD \leq 0.1632吨，SS \leq 0.084吨，NH₃-N \leq 0.01584吨，TN \leq 0.024吨，TP \leq 0.00144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8967吨（其中有组织0.807吨，无组织0.0897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具体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六、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淮安市洪泽环境监测站

附件2 项目环评结论

10.1.7 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昼间达标，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有较小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10.2 建议

1、建设做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3、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控制管理措施，合理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加强原料的储运管理。

5、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和厂区外的处理处置。

6、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7、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在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后，方可投入生产。

9、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加业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7日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6 月 17 日对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运行工况稳定, 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负荷
2022.6.16	生物质燃料	166.7 吨	141.7	85%
2022.6.17	生物质燃料	166.7 吨	141.7	85%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8 主要设备清单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破碎	破碎机	Ps1015	2
2	上料	输送机	LGSS7815	1
3	上料	输送机	LGSS6814	2
4	筛选	电磁除铁器	RCDD-14	1
5	成型	成型机	90-型	1

建设单位 (盖章):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9 主要原辅材料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来源
1	布条	t/a	30000	6000	捆装	原料仓库	外购
2	废纸	t/a	10000	200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3	秸秆	t/a	5000	1000	捆装	原料仓库	外购
4	木料	t/a	5000	1000	捆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7日



附件 1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75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150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用于产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900m ³	当地自来水厂
	供电			1 万度/年	当地供电局
	绿化			/	依托出租房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粉尘	5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1#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粉尘		以加工车间边界中心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d	本项目由于污水管网暂未接至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 ²	未建
		危废暂存间		/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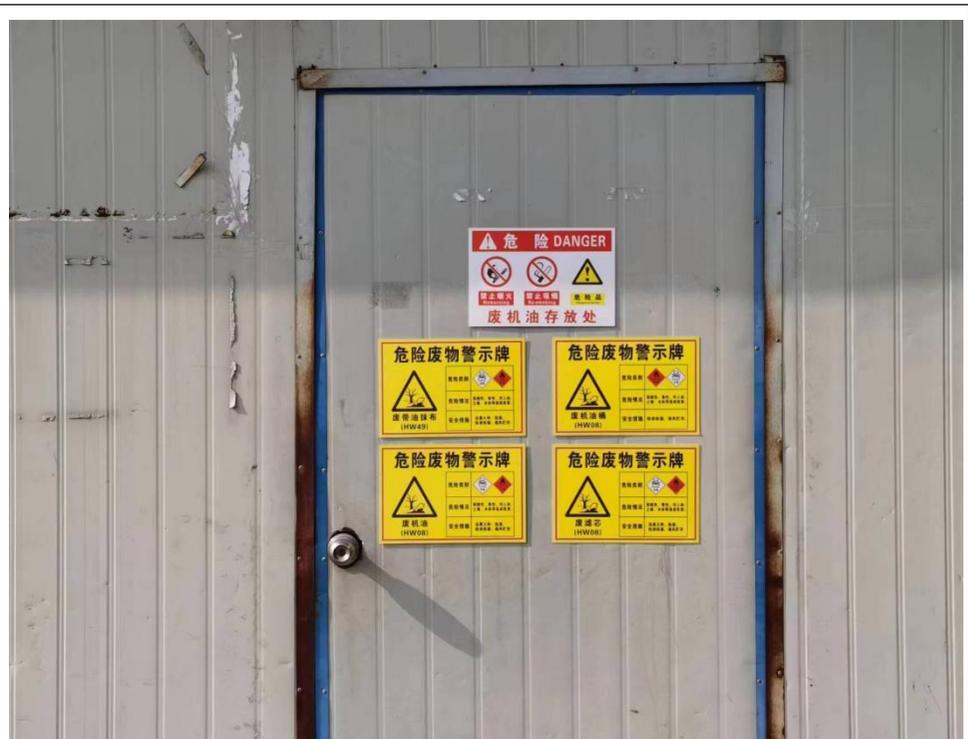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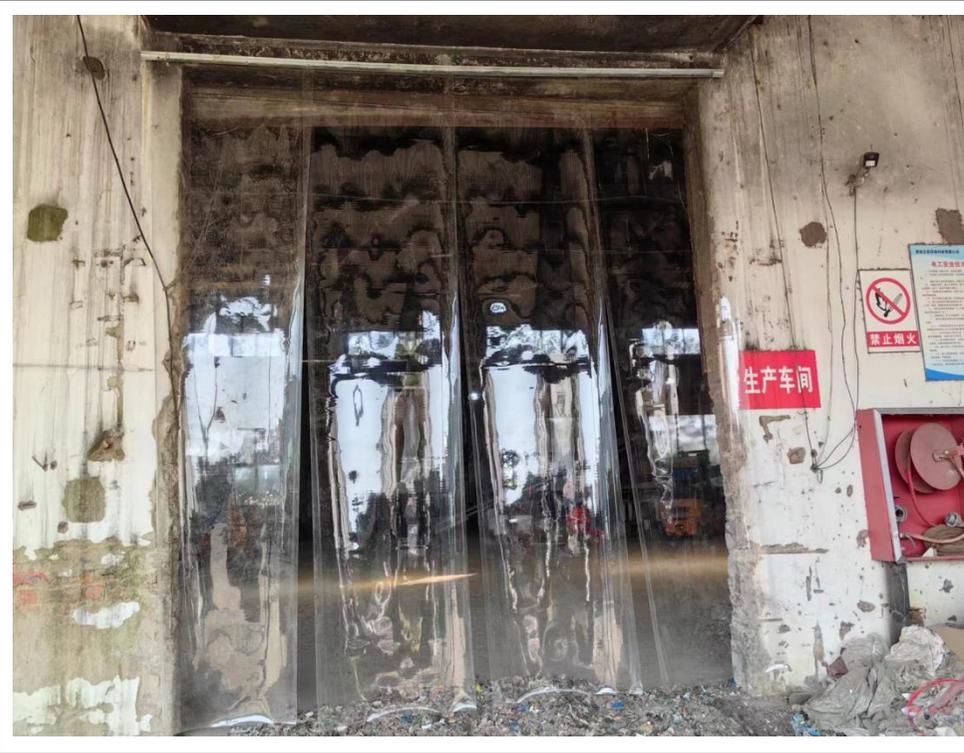


附件 11 现场照片













161012050528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

衍生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衍生项目		
委托人	张总	联系方式	138 1389 8980		
单位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宁连路沿线工业集中区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万鑫鑫、张仔亮、余建林、王阳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滤筒 / 无组织废气: 滤膜 / 废水: 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颗粒物	4	2
	废水	综合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2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2
采样日期	2022.6.16-6.17		检测日期	2022.6.16-6.20	
备注	/				

编制: 刘林林
 审核: 赵宝
 签发: 毕北

日期 2022年6月28日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速率
					mg/m ³	kg/h
D137FA0101/02/03	1#排气筒 进口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104.1	0.741
D137FA0104/05/06				第二次	104.3	0.751
D137FA0107/08/09				第三次	104.0	0.750
D137FA0201/02/03	1#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37.1	0.265
D137FA0204/05/06				第二次	36.5	0.262
D137FA0207/08/09				第三次	36.3	0.263
D137FB0101/02/03	1#排气筒 进口	2022.6.17		第一次	104.8	0.730
D137FB0104/05/06				第二次	104.7	0.734
D137FB0107/08/09				第三次	104.9	0.740
D137FB0201/02/03	1#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36.8	0.259
D137FB0204/05/06				第二次	37.7	0.265
D137FB0207/08/09				第三次	36.7	0.261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排气筒附件:

排气筒	名称	1#排气筒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85%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3848				
参数	单位	1#排气筒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2.6.16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40.8	40.6	40.3	39.7	39.5	39.3	38.5	38.0	37.6
烟气流速	m/s	6.0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标干流量	m ³ /h	7064	7156	7135	7160	7171	7261	7181	7206	7248

排气筒附件:

排气筒	名称	1#排气筒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85%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3848				
参数	单位	1#排气筒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2.6.17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41.7	41.5	41.2	41.0	40.7	40.2	39.7	39.4	39.0
烟气流速	m/s	5.9	6.0	5.9	5.9	6.0	6.0	6.0	6.0	6.0
标干流量	m ³ /h	6959	7029	6913	6925	7061	7037	7039	7066	7061



排气筒附件: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排气筒	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高度(m)		15		治理设施 工艺	布袋除尘
	生产工 况	正常生产,85%			测点处截 面积(m ²)		0.3848			
参数	单位	1#排气筒出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2.6.16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	38.5	38.4	38.2	38.2	38.0	37.6	37.4	37.1	36.6
烟气流速	m/s	6.0	6.0	6.0	6.1	6.1	6.0	6.1	6.1	6.1
标干流量	m ³ /h	7131	7148	7167	7197	7214	7190	7244	7229	7251

排气筒附件:

排气筒	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高度(m)		15		治理设施 工艺	布袋除尘
	生产工 况	正常生产,85%			测点处截 面积(m ²)		0.3848			
参数	单位	1#排气筒出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2.6.17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	39.8	39.6	39.5	39.0	38.7	38.4	38.0	37.7	37.4
烟气流速	m/s	5.9	6.0	6.0	5.9	5.9	6.0	6.0	6.0	6.0
标干流量	m ³ /h	7003	7070	7092	7005	7024	7052	7088	7115	7116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单位
D137CA0101	G1 上风向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200	μg/m ³
D137CA0102				第二次	217	μg/m ³
D137CA0103				第三次	167	μg/m ³
D137CA0104				第四次	183	μg/m ³
D137CA020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300	μg/m ³
D137CA0202				第二次	283	μg/m ³
D137CA0203				第三次	250	μg/m ³
D137CA0204				第四次	333	μg/m ³
D137CA0301	G3 下风向			第一次	317	μg/m ³
D137CA0302				第二次	283	μg/m ³
D137CA0303				第三次	300	μg/m ³
D137CA0304				第四次	350	μg/m ³
D137CA040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267	μg/m ³
D137CA0402				第二次	300	μg/m ³
D137CA0403				第三次	317	μg/m ³
D137CA0404				第四次	250	μ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单位
D137CB0101	G1 上风向	2022.6.17	颗粒物	第一次	167	$\mu\text{g}/\text{m}^3$
D137CB0102				第二次	217	$\mu\text{g}/\text{m}^3$
D137CB0103				第三次	200	$\mu\text{g}/\text{m}^3$
D137CB0104				第四次	183	$\mu\text{g}/\text{m}^3$
D137CB020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317	$\mu\text{g}/\text{m}^3$
D137CB0202				第二次	283	$\mu\text{g}/\text{m}^3$
D137CB0203				第三次	250	$\mu\text{g}/\text{m}^3$
D137CB0204				第四次	283	$\mu\text{g}/\text{m}^3$
D137CB0301	G3 下风向			第一次	317	$\mu\text{g}/\text{m}^3$
D137CB0302				第二次	267	$\mu\text{g}/\text{m}^3$
D137CB0303				第三次	300	$\mu\text{g}/\text{m}^3$
D137CB0304				第四次	350	$\mu\text{g}/\text{m}^3$
D137CB040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267	$\mu\text{g}/\text{m}^3$
D137CB0402				第二次	300	$\mu\text{g}/\text{m}^3$
D137CB0403				第三次	317	$\mu\text{g}/\text{m}^3$
D137CB0404				第四次	250	$\mu\text{g}/\text{m}^3$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kPB)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6.16	第一次	35.4	100.11	52	SW	2.6	晴
	第二次	29.0	100.69	59	SW	2.2	晴
	第三次	28.2	100.75	61	SW	2.0	晴
	第四次	27.6	100.84	66	SW	2.5	晴
2022.6.17	第一次	36.8	100.03	49	SW	2.4	晴
	第二次	28.5	100.64	65	SW	2.1	晴
	第三次	26.6	100.88	67	SW	1.9	晴
	第四次	26.0	100.93	71	SW	2.0	晴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单位
D137WA0101	综合废水排口	2022.6.16	pH	第一次	7.4	无量纲
D137WA0102				第二次	7.3	无量纲
D137WA0103				第三次	7.5	无量纲
D137WA0104				第四次	7.3	无量纲
D137WA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14	mg/L
D137WA0102				第二次	330	mg/L
D137WA0103				第三次	272	mg/L
D137WA0104				第四次	328	mg/L
D137WA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170	mg/L
D137WA0102				第二次	165	mg/L
D137WA0103				第三次	169	mg/L
D137WA0104				第四次	172	mg/L
D137WA0101			氨氮	第一次	15.4	mg/L
D137WA0102				第二次	14.2	mg/L
D137WA0103				第三次	14.8	mg/L
D137WA0104				第四次	16.0	mg/L
D137WA0101			总磷	第一次	0.53	mg/L
D137WA0102				第二次	0.59	mg/L
D137WA0103				第三次	0.43	mg/L
D137WA0104				第四次	0.47	mg/L
D137WA0101			总氮	第一次	30.0	mg/L
D137WA0102				第二次	27.4	mg/L
D137WA0103				第三次	29.0	mg/L
D137WA0104				第四次	30.8	mg/L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单位
D137WB0101	综合废水排口	2022.6.17	pH	第一次	7.7	无量纲
D137WB0102				第二次	7.5	无量纲
D137WB0103				第三次	7.5	无量纲
D137WB0104				第四次	7.6	无量纲
D137WB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28	mg/L
D137WB0102				第二次	339	mg/L
D137WB0103				第三次	302	mg/L
D137WB0104				第四次	296	mg/L
D137WB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169	mg/L
D137WB0102				第二次	170	mg/L
D137WB0103				第三次	163	mg/L
D137WB0104				第四次	168	mg/L
D137WB0101			氨氮	第一次	17.1	mg/L
D137WB0102				第二次	16.2	mg/L
D137WB0103				第三次	16.7	mg/L
D137WB0104				第四次	15.4	mg/L
D137WB0101			总磷	第一次	0.44	mg/L
D137WB0102				第二次	0.46	mg/L
D137WB0103				第三次	0.51	mg/L
D137WB0104				第四次	0.42	mg/L
D137WB0101	总氮	第一次	28.0	mg/L		
D137WB0102		第二次	28.9	mg/L		
D137WB0103		第三次	31.4	mg/L		
D137WB0104		第四次	30.2	mg/L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侧	生产噪声	2022.6.16	18:01-18:02	54.3	22:06-22:07	47.8	dB(A)
	N2 厂界南 侧	生产噪声		18:08-18:09	51.9	22:13-22:14	46.0	
	N3 厂界西 侧	生产噪声		18:16-18:17	51.6	22:21-22:22	45.4	
	N4 厂界北 侧	生产噪声		18:24-18:25	53.3	22:30-22:31	46.9	
	N1 厂界东 侧	生产噪声	2022.6.17	17:54-17:55	54.8	22:03-22:04	48.0	
	N2 厂界南 侧	生产噪声		18:03-18:04	53.2	22:10-22:11	46.5	
	N3 厂界西 侧	生产噪声		18:10-18:11	52.0	22:19-22:20	45.2	
	N4 厂界北 侧	生产噪声		18:18-18:19	53.4	22:25-22:26	4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2.6.16	18:01-18:25	晴	2.4
	22:06-22:31	晴	1.9
2022.6.17	17:54-18:19	晴	2.5
	22:03-22:26	晴	2.0



质 控 措 施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1	pH	废水	8	2	25.0	100	/	/	/	/	/	/	/	/	25.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3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4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5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6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6.16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6.17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测点示意图



- 说明: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 ▲ 噪声采样点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051905 号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Y-A-1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Y-C-38-2/3/4/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A-06-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Y-A-1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C-23-3	声级校准器	HS6020

检测说明

1、无特殊检测说明。

*****报告结束*****